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7.3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36港元計算，估計本公司將從全球發售獲取所得款項淨額約788.7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而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運用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略為超額認購。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合共14,747,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總數12,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約1.23倍)的合共1,298份有效申請。回撥機制並無生效。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0%(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

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及超額配股權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得適度超額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90%(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合共8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74.34%。該等承配人在超額分配後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0.033%發售股份。

基於最終發售價及根據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現已釐定。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再」)已認購31,609,000股股份、CNCB (Cayman) NCH LP(「**CNCB 基金**」)已認購23,900,000股股份、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Janchor Partners Fund**」)已認購21,072,500股股份，總共76,581,5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95%；及(ii)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約63.82%(於各情況下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8,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於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18,000,000股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將透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買入股份或透過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JoeCare Investment Co., Ltd.之間借股協議的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董事確認，並無國際發售所涉發售股份分配予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其代名人)，而國際發售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董事確認，並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並無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

六)已根據全球發售為其自身利益而認購任何股份。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新主要股東，且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公眾流通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分配結果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cich.com.cn**](http://www.ncich.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報章」)、本公司網站 [**www.ncich.com.cn**](http://www.ncich.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以及使用**白表 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電子認購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該等申請人於指定領取時間內並無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少於 1,000,000 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以及使用**白表 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電子認購申請少於 1,000,000 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獲寄發退款支票及／或股票至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透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領取股票。倘該等申請人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股票，及就透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少於 1,000,000 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其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使用**白表 eIPO**服務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其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如使用**白表 eIPO**服務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其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申請所列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領取其退款支票。倘該等申請人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 1,000,000 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申請股款退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指定銀行賬戶。

股份買賣開始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在 (i) 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ii) 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前提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 500 股為買賣單位，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 1518。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7.3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36港元計算，估計本公司將從全球發售獲取所得款項淨額約788.7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而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集團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 39.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5.0%)將用於在北京興建一座遠程醫療診斷中心；
- 39.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5.0%)將用於翻新及提升我們於北京的一間手術中心；
- 157.7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20.0%)將用於在北京開設一家新醫院以提供專業兒科及婦產科服務以及在北京開設兩家診所以主要提供門診服務；
- 157.7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20.0%)將用於在北京以外的一線城市開設一間新醫院及兩間診所；
- 315.5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40.0%)將用於收購一線城市(包括北京)的一間醫院及五間診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任何目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未來擴充」；及
- 78.9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略為超額認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括(i)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iii)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合共1,298份有效申請，合共認購14,747,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總數12,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約1.23倍。回撥機制並無生效。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合共認購14,747,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1,298份有效申請中，合共10,547,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總數1,293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36港元計算，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6,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約1.76倍，及合共4,2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總數5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36港元計算，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6,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約0.70倍。

概無申請因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導致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已識別並拒絕受理2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1份申請因退票而遭拒絕受理。概無識別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50%的申請(即6,000,000股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0%(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及超額配股權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得適度超額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90%（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合共8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74.34%。該等承配人在超額分配後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0.033%發售股份。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8,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於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18,000,000股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將透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買入股份或透過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JoeCare Investment Co., Ltd.之間借股協議的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36港元計算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現已按下文所載釐定：

	所認購發售 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佔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²⁾
中再	31,609,000 ⁽¹⁾	26.34%	6.59%
CNCB 基金	23,900,000	19.92%	4.98%
Janchor Partners Fund	21,072,500 ⁽¹⁾	17.56%	4.39%
總計	<u>76,581,500</u>	<u>63.82%</u>	<u>15.95%</u>

(1) 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乃按7.7548港元兌1.0美元的匯率計算，並已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2)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未取得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惟向有關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轉讓等若干有限情況除外。

董事確認，概無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予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其代名人)，而國際發售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概無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已

根據全球發售為其自身利益而承購任何股份。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新主要股東，且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公眾流通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所申請的股份 總數中獲配發的 概約百分比
500	418	500股股份	100.00%
1,000	225	1,000股股份	100.00%
1,500	84	1,500股股份	100.00%
2,000	101	2,000股股份	100.00%
2,500	40	2,500股股份	100.00%
3,000	56	3,000股股份	100.00%
3,500	19	3,500股股份	100.00%
4,000	27	4,000股股份	100.00%
4,500	16	4,500股股份	100.00%
5,000	65	5,000股股份	100.00%
6,000	26	6,000股股份	100.00%
7,000	10	6,500股股份	92.86%
8,000	11	7,000股股份	87.50%
9,000	8	7,500股股份	83.33%
10,000	57	8,000股股份	80.00%
15,000	26	11,500股股份	76.67%
20,000	24	15,000股股份	75.00%
25,000	10	18,500股股份	74.00%

所申請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所申請的股份 總數中獲配發的 概約百分比
30,000	9	22,000 股股份	73.33%
35,000	2	25,500 股股份	72.86%
40,000	5	29,000 股股份	72.50%
45,000	2	32,500 股股份	72.22%
50,000	14	36,000 股股份	72.00%
60,000	4	42,000 股股份	70.00%
70,000	2	48,000 股股份	68.57%
80,000	1	54,000 股股份	67.50%
90,000	2	60,000 股股份	66.67%
100,000	15	66,500 股股份	66.50%
200,000	12	127,000 股股份	63.50%
500,000	2	309,000 股股份	61.80%
	<u>1,293</u>		
乙組			
600,000	2	600,000 股股份	100.00%
1,000,000	3	1,000,000 股股份	100.00%
	<u>5</u>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12,0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的 10%。國際發售包括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108,0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所涉發售股份總數的 90%。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cich.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2862 8669 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分行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區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道414號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 一樓及二樓
地區	分行	分行地址
新界區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一樓 175號舖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 G047-G052號舖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ncich.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